**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创新 发展四个支撑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**

2017-08-14 17:36

**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**

**建设创新发展四个支撑体系**

**实施意见的通知**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加快建设技术和产业创新体系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加快建设平台和企业创新体系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加快建设金融和资本创新体系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加快建设制度和政策创新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（简称“创新发展四个支撑体系”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

2017年5月13日

**关于加快建设技术和产业**

**创新体系的实施意见**

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完善研发转化、捕捉寻找、路演展示、向往汇聚机制，畅通技术研发、成果转移转化、企业孵化、产业形成渠道，加快建成充满活力、富有效率的技术和产业创新体系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着力完善重大技术研发转化机制

1．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。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，由企业牵头、政府引导、联合高校院所实施。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，支持企业建设技术中心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等，自主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、装备的研发攻关，着力构建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。支持优势骨干企业做大做强，大力引进行业领军企业。鼓励企业通过股权、期权、分红等激励方式，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。全面落实国家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%提高到75%。

2．激发高校院所源头创新活力。加快建设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。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问题，支持建设多学科、多领域、多主体交叉融合的国际前沿综合性研究实验平台，集聚高端创新要素，增强原始创新能力。创新院地、校地等多种合作模式，支持省外或境外高校、科研机构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，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研发活动。将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“三权”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。允许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协议定价、技术市场挂牌交易、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。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科研人员和团队的比例不低于70%。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与分配，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，不作为单位工资总额基数，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。对实质参与研发活动的高校院所领导干部，可按实际贡献依法依规享受成果转化收益。高校院所自主规范管理非财政资金的科研项目经费。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，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。

3．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。采取“政府支持、企业参与、市场运作”方式，建设一批集技术研发、项目中试、成果转化、孵化投资、创业服务、人才培养等功能于一体，独立核算、自主经营、独立法人的新型研发机构。加快实施北航合肥科学城、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二期等项目建设，支持围绕集成电路、工业机器人、精准医疗、人工智能、汽车电子等产业领域创建新型研发机构。支持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、合工大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、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研究院、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、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、芜湖汽车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究机构进一步创新管理体制，完善激励机制，开展面向新兴产业的研发、技术转移及成果孵化服务和工程化示范推广。

4．加快完善产业创新平台。加强对省级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的考核评估，着力提升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，积极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，实现省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国家级创新平台全覆盖。支持行业骨干企业、高校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等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对我省牵头组建新获认定的国家（试点）联盟、国家布局建设的区域性联盟以及新通过评估的省级联盟，给予适当奖励。支持以企业为主导，采取股权合作、成果分享的市场化运作机制，围绕新兴产业领域建设一批跨地区、跨领域、服务行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。

二、着力完善创新创业资源捕捉寻找机制

5．加强科技合作对接。围绕重点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，省级层面与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，在创新平台建设、产业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化、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合作交流。支持各市成立科技成果转化专家咨询委员会，积极对接高校院所科研成果，主动搜集挖掘合作项目，促进企业技术需求和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精准对接合作。

6．引进高层次科技团队。每年审核选择一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、在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，在市（县）先行投入支持的基础上，省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分类给予支持。科技团队可自主选择申请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方式。省政府委托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作为出资人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。

7．建立省科技成果信息系统。构建省级科技成果数据库和数据服务平台，加强与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系统、省级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交互对接，在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前提下，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，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、筛选等公益服务。建立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，畅通科技成果信息收集渠道。鼓励企业、高校院所通过系统发布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的科技成果。

8．建设网上技术市场平台。支持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、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等，以“互联网+”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核心，连接企业、高校院所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、投融资机构等，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市场平台。支持各市和有关机构建立完善区域性、行业性技术市场，形成不同层级、不同领域技术交易有机衔接的新格局。

9．建立完善技术转移机构。支持企业、高校院所建设一批运营机制灵活、专业人才集聚、服务能力突出、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技术转移机构，鼓励省外高校院所在我省设立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，打造连接国内外技术、资本、人才等创新创业要素的技术转移网络。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中国科学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等建设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，推动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规范化发展。开展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评价，择优给予适当经费补助。推动建设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，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军人才。

三、着力完善创新创业成果路演展示机制

10．推进常态化路演展示。做精做优“江淮双创汇”活动品牌，通过政府搭台、创客唱戏，大力发展众创、众包、众扶、众筹等新兴创新创业模式，形成“天天有创客、周周有路演、月月双创汇”的生动局面。邀请行业知名专家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知名投资机构参加路演活动，加速科技成果与产业资源的精准对接。利用中国国际徽商大会，支持各市举办专业性的创新成果交易会，组织开展展览展示、科技论坛、项目路演、项目对接、成果交易等活动。

11．打造创新创业活动品牌。组织开展“创响中国”安徽创新创业大赛，选拔100个“双创之星”项目，分档奖励项目团队。举办中国（安徽赛区）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机器人发明专利大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、“赢在江淮”创业大赛、工业设计大赛以及全国“双创”活动周活动，展示创新创业成果，搭建政策宣传、经验交流、文化传播的载体。

12．建设安徽创新馆。不断丰富提升安徽创新馆展示窗口、实用平台、先验模型等功能，集中展示与经济社会发展、人民生活改善密切相关的创新技术，以及国际前沿和国家、安徽最新的创新成果和先进技术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建设远程路演平台，进行全球路演直播连线，打造国际化路演中心。通过举办权威论坛、发布权威创新奖项、创办权威创新杂志等方式，不断扩大安徽创新馆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四、着力完善创新创业主体向往汇聚机制

13．建设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。按照“政府搭建平台、平台聚集资源、资源服务创业”的建设思路，深度打造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，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运营维护，集中发布各部门创新创业扶持政策，并联各地、各部门创新创业服务经办入口，提供政策咨询、培训报名、能力测评、项目推介、开业指导、孵化融资对接和在线交流等全方位创新创业服务。

14．打造具有国际优势的产业服务环境。积极申建安徽自贸区，凸显科技创新鲜明特色。加快合肥、芜湖、马鞍山综合保税区建设。支持地方政府立足发展需要申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，支持有条件的口岸申建进境指定口岸。加快建设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，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对接合作，实现通关信息平台互联互通、企业信用信息互认、监管执法信息共享。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，积极打造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和产业示范区。畅通金融和资本服务管道，全面构建服务创新成果转化全过程、企业生命全周期、产业形成全链条的金融和资本创新体系。

15．打造国际品质的生活服务环境。加快建设国际学校、国际医院和国际社区，实施城市外语标识改造，提升国际化水平。支持各地建设人才公寓，鼓励对新引进的归国留学人员、高技能人才，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，破解人才阶段性住房难题。

16．打造遵循国际惯例的政务服务环境。放宽外籍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条件，扩大签证或居留许可申请范围。大力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，营造良好准入环境。进一步完善大项目落地“直通车”式的跟踪服务机制，形成人性化、高效化的营商制度环境。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，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。清理并废除妨碍创新创业的制度和政策，破除创新创业壁垒和藩篱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。

17．建设环巢湖科技创新走廊。优化生产、生活、生态“三生空间”，面向未来优先布局前沿科学装置，建设一批开放式创新平台和创业载体，吸引集聚一批国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，形成以信息经济为引领、高端服务业为主导、智能制造业为支撑的科创走廊产业新体系，打造全球知名的创新共同体、全国重要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和全省创新发展的新引擎。

本实施意见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